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

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5,737.0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8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5,737.09万元,占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3.81%。

4、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且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4日	90,000	2017年12月25日	23,648.31	一般保证	2017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4日	否	否
北京金盛博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4日	1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88.78	一般保证	2017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4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5,737.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5,737.09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露日期							担保
图新投资 (香港) 科技有限 公司	2017年 04月26 日	84,030. 1	2017年06 月26日	0	质押	2017年6月 26号至 2022年6月 25号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 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3)			84,030.1		报告期末对子 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 署日)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 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A2+B2+C2)			25,737.0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 保额度合计 (A3+B3+C3)			184,030.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A4+B4+C4)			25,737.0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3.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

二、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子公司中寰卫星接受华泰成长基金、好帮手公司及孙玉国董事的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泰新产业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好帮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副董事长孙玉国先生拟分别以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 5,000 万元及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全部完成后，公司在中寰卫星中的持股比例将由 70.98%降低至 43.68%，公司仍然为中寰卫星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及中寰卫星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中寰卫星接受华泰成长基金、

好帮手公司及孙玉国董事的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同意44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8,260,900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

公司本次解锁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四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五亿元额度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及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想_____

任光明_____

吴艾今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